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家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志成
送達代收人　洪苑倚社工
代　理　人　呂蘭蓉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黃素華
送達代收人　吳桂春　　送達處所保密
相　對　人　吳桂春
代　理　人　郭淑慧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吳桂賢
　　吳俊弘
　　吳桂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吳志成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 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另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次按，家事事件法

第97條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㈠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㈡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㈢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：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㈤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㈥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9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吳志成起訴請求相對人黃素華等人給付扶養費用事件，前經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由本院以107年度家救字第247號裁定裁准訴訟救助，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；嗣本案部分經本院以108年度家聲字第4號裁定在案，其中裁定主文第二項載明程序費用由聲請人吳志成負擔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08年3月18日確定，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予認定。核本件為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上開規定計算其請求之標的價額，共應徵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是聲請人應負擔之聲請費用為2,000元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 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田修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木村